

【附表十】

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97 年上半年度

揭露項目（註）	內 容
1.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	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，以切實依各相關規定，辨識、衡量及控管本行之市場風險。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，依其分層負責表辦理，並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，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。
2.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本行負責各項金融財務操作之交易單位為財務部，並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，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。該小組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、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措籌與運用方案外，並規劃全行流動性、利率敏感性管理之策略，以利各相關單位執行。
3.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包括部位評價、限額管理、損益計算、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之強化，未來為遵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，將研究發展符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控管模型，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。
4.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本行避險政策方面，銀行部位或經紀性質之交易部位以軋平部位為原則，就市場風險而言係反向完全避險；自行操作之交易部位，則逐日監控其未軋平之淨部位，計算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部位相抵後之淨部位，並依此淨部位暴險值之多寡，評估部位避險之有效性。
5.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	Basel II 市場風險標準法